

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.01.03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(擴大)會議通過
96.01.12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9.10.0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29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定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設「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規程之規定，研議審訂本系所之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事宜，並審核教學大綱與教材。本規程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、本校章程、細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，任期一年，由系務會議依下列資格遴選之：
- 一、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除各類組課程委員召集人 5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再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2 人。
 - 三、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，應遴選在校學生代表 2 人及校外代表(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) 1 至 3 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倘系主任未能出席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納入師生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校友及業界人士等之回饋意見。
- 校外代表出席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出席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，本系教師須達 5 人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做成會議紀錄，審定之必修科目表及學程事宜，應提報系務會議核備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